

保供给 抓科技 兴产业 促增收 美乡村 善治理 强保障 给农民群众送上政策大礼包



俯瞰如皋市磨头镇乡村田野。
吴树建摄

本报讯 (记者唐佳美)近日,2023年市委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13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解读市委一号文件具体内容。

今年市委一号文件结合市情,聚焦保供给、抓科技、兴产业、促增收、美乡村、善治理、强保障7大方面,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进行全面部署,为全市广大农民群众送出了一份高含金量的政策大礼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军介绍,市委一号文件单列增加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培育乡

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深化区域治水等特色工作,提出建设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先行市、培育市级高质量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工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庭实体化运行等创新内容。同时,紧扣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明确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提出粮食播种面积、扩种油菜面积等65项具体指标,强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等各类平台、示范试点建设,为稳住农业基本盘、夯实“三农”压舱石提供了有力支撑。

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市委一号文件

提出压紧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提高粮食食储保供能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等七个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长青介绍,今年南通落实粮食播种面积805.19万亩,粮食产量340.97万吨,目前在田夏熟作物长势良好,奠定了丰收基础。为了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我市在县与镇之间设立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弥补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最后一公里短板;开展带状复合种植新技术、赤霉病防治等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种地;各级财政加大对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力度,让种粮农民种粮得益。此外,我市计划每年

开展粮油高产竞赛活动,让种粮能手“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受尊重”。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藏粮于地的关键。市委一号文件提出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行动,建好省级示范区,争创全国整区域推进试点,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我市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7.91万亩、改造提升建设22.22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3.28万亩。“我们将在全力建好省级示范区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整区域试点,组织实施‘十百千’示范工程,2023年建设3个万亩以上、30个千亩以上、300个百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顺祥表示。

提升宣传信息工作水平 市侨联举办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何家玉)13日,市侨联宣传信息工作专题培训班开班,市侨联全体人员、县(市、区)侨联负责人和宣传信息工作人员、镇村侨联专兼职干部等近50人参训。

培训期间,既有新闻行业和信息系统的行业里手进行实务辅导讲座,也有大学教授作侨史方面的专题报告,课程紧扣主题、紧贴实际、内容丰富,为大家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经验。

开班仪式前,市侨联还召开了宣传信息工作推进会,总结去年工作,通报表扬了2022年全市侨联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侨情信息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部署今年宣传信息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亮 通讯员侯天骄)斑马线是生命的“安全线”、城市的“文明线”。为高效推动落实《2023年南通市文明长效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近期,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文明交通整治专项行动,在重点路段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您好,请靠边停车并出示驾驶证、

不礼让斑马线集中整治展开 本月全市已现场查处千余起

行驶证。”12日上午,市区青年路大有境商路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缪继拦下一辆灰色轿车,驾驶员靠边后一脸疑惑,一时间还未意识到因何被截停。“刚刚您驾车通过斑马线时,有一位行人正在通过,您没有减速停车礼让。”缪继向驾驶员“复盘”了刚才的情形。驾驶员恍然大悟,“当时着急,所以踩着油门就过去了,确实应该礼让。”最终,这名驾驶员受到罚款50元、记3分的处罚,表示今后一定注意。

“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斑马线上行人或非机动车正在通过,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缪继提醒广大驾驶员,驾车遇斑马线路段时,应先减速,观察斑马线上是否有行人和车辆正在通过,如果行人和车辆已经

来到相邻车道,应停车礼让对方先行。此外,在路口转弯时,也应礼让直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

连日来,我市交警部门持续在重点路段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整治行动。4月以来,全市累计现场查处各类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1022起,教育机动车驾驶人670人。经过近段时间的集中整治,机动车礼让率持续上升。

交警部门表示,礼让斑马线,既是对生命的尊重和敬畏,更是对法律的践行与恪守。对于不礼让斑马线行为,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保持严管态势,同时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携手广大驾驶人营造“规范行车 自觉礼让”的良好氛围。

崇川教育系统开展“一校一品”建设 “红烛先锋”党建品牌亮相

本报讯 (记者高阳 实习生顾刘蕾)13日上午,崇川区委教育工委打造的“红烛先锋”党建品牌亮相,集全区各校党组织之力,开展“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建设活动,首批发布16家特色学校党建品牌。

“红烛先锋”的品牌内涵包括理论联学,依托“红烛讲习所”,进行互动式教学、分享式交流、体验式学习,开展理想信念、政策理论、党纪党规教育;活动联办,围绕立德树人主题,借助党员示范岗,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学校发展壮大提供红色动力;难题联解,深入基层学校摸实情、查实况,用心用情帮助师生家长解决实际难题;业务联动,通过“线上交流+线下指导”集中培训+个别辅导”等方式,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矩阵联排,利用网络媒体优势,提升基层党建信息化程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着力凝聚社会共识。

活动中,包括通师一附党委“和爱党建”、通师二附党总支“情境党建”、实验小学党总支“勤敬先锋”、通师一附幼儿园党支部“和乐先锋”等在内的首批16家学校党建品牌进行了发布。

讲解法律知识 解答群众疑问 边检民警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杨健)“陌生电话要警惕,可疑短信要注意,缅北天堂全是梦,破财丢命无人替,号码中奖送便宜,哄你汇钱是目的。”“大家快来看一看日常反诈案例,学一学法律知识。”……11日,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普法宣传小分队”来到驻地企业开展“增强国民安全意识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法律宣传活动。

中远船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门口整齐摆放着10余块内容丰富的法律法规宣传展板,LED大屏上播放着案例视频,“普法宣传小分队”民警正在细致地向围观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解答群众的疑问。此次活动重点聚焦当前反赌反诈重点话题,通过警示案例分析、法律法规释义、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船员、船舶代理、码头公司员工普及《国家安全法》《出入境管理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出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积极为企业依法办事提供指导和帮助。

此外,民警还从具体工作问题切入,详细介绍了新时代移民管理机关的职责任务,加深了辖区企业对移民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其间共发放宣传册5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



民警在展板前开展宣传。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及管辖的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信息传播、灾害防御、科学研究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气象事业是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其项目包括:

(一)气象探测、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通信、气象科学研究、气象科技服务及其基础设施;

(二)为农业生产、农业综合开发、防汛抗旱和森林防火等提供气象服务的体系;

(三)人工影响天气和防御雷电灾害、雾害等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系统;

(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环境保护和改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规定的专项气象服务以及需要由地方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地方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的气象工作应当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以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

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2月22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5日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

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和订正。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时间,每天播发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和互联网等各类新闻、信息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最新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

第十三条 未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必须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一年的对比观测。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制作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空气污染气象潜势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有效融入

网格化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九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以下情形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履行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雷电安全监管

职责:

(一)雷油库(含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时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履行相关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和防雷产品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按标准和规范主动整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必要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开展检测。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合同,严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同时将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抄送开展检测活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5日。《市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的决定》(通政规〔2010〕12号)同时废止。